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峰超纤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28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1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5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4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75.06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4.98 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且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启东支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43777097308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50016837974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437770973085 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500168379740 余额均为 0.00 元且均已经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75.06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4.98 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投入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 960,279,370.7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1 号”《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峰超纤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

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88 号）。报告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通过审阅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峰超纤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峰超纤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华峰超纤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朱剑

倪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投入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 960,279,370.7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1 号”《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注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第二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020,802,394.79元，较募集资金总额1,020,460,000.00元多出342,394.79元，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所致。